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常桂华、李媛、吕腾飞

2021 年 11 月 29 日